大理州水务局

基本情况和先进事迹

一、基本情况

大理州水务局属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现有行政事业编制129名。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水土保持、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水务行业的科技与外事等工作。同时，承担州节约用水办公室、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其中：州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编制8人，设主任1名，由州水务局局长兼任，增设一名副处级专职副主任和一名正科级副主任，5名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全州河长制日常工作，现在岗10人（含州水文局借用1人，购买服务1人），办公用房4间，共120㎡。

二、主要先进事迹

以创新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为总抓手，管理与治理并重，突出七个方面工作。

（一）组织保障上全面加强。主动担当作为，履行好河长制办公室职责，在云南省率先出台河长制工作方案，率先建立机制，率先落实机构和人员编制和办公场所。建立州、县、乡、村、组五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共设22123名河（湖）长，增设“组级河长”“岸线段长”“沟渠长”，洱海流域实行“双河长制”，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制度建设上注重创新。在水利部要求的6项制度基础上，制定了河长巡河准备及巡河工作细则、工作问责实施细则等10项相关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建立水质监测机制，以水质好坏倒逼各级河长履职。建立河道保护管理机制，设立3868名河湖专管员，其中苏万青被评为全国“最美河湖卫士”。

（三）大数据助推河湖管控。科学编制全州河长制分级管理名录，建立“一河一档”，实施“一河一策”。2019年初大理州河（湖）长制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率先在云南上线运行，为各级河（湖）长决策和河湖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四）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各级河长共巡河79.53万次，开展督查3.09万次。清理整改河湖“四乱”问题697个。“河长清河”行动，清理河道5.09万千米，清理垃圾29.02万吨，拆除违规建筑物3.91万平方米，取缔非法采砂点348个，整治非法种植面积22.04万平方米，处置非法排污口184处，整治非法网箱养鱼、捕鱼461起，河道两岸生态恢复81.84万平方米。完成117条河流和8个湖泊管理范围划定，评定美丽河14件湖。

（五）督察考核上有力有效。建立州、县、乡三级督察体系，构建“河长办考核、河湖长述职、社会第三方评估”三个维度评价机制，用“真考核、严考核”倒逼各级各部门河（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在全省率先推行第三方评估工作机制，并被水利部评为全国河长制工作典型案例。

（六）干群参与上全民动员。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群众监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大理州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在中国水利报刊发，洱海保护治理被中宣部列为“砥砺奋进的五年”云南宣传主题，“大理州河长巡河指南”被水利部评为“第二届守护美丽河湖全国短视频公益大赛”优秀奖。同时，承办了全国“关爱山川河流、保护湖泊”志愿者活动启动仪式。

（七）河湖保护取得新成效。37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4.6%；10个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80%，18个县级以上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洱海水质下滑趋势得到遏制，稳定向好，保持Ⅲ类，27条主要入湖河流全面消除Ⅴ类以下劣质水体，未发生规模化蓝藻水华。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受到韩正副总理和国务院督查组、生态环境部回访调研组充分肯定，大理州全面打响以洱海保护治理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被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作为典型经验通报表扬。大理州河长制工作连续三年被省考核为优秀等次并多次到北京等地进行经验交流。